

北京怀柔:劳动争议新解法 双向维护促共赢

本报记者 赵 岩 本报通讯员 项 曦

运用“穿透式审查”方法,重点审查企业间业务关联性、人员重叠度和财务往来明细,力争一次性实质化解矛盾纠纷

构建“微案件+微方法+微调解”立体化解纷模式,推动小微劳动争议案件快速办理

建立“技术调查+行业专家”协同机制,组成“技术咨询库”,为公正高效裁判提供专业支撑

推出“一窗受理、联动化解”机制,针对群体性欠薪、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,建立“优先响应——专班跟进——全程督办”的全链条快速处理通道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立足主责主业、深耕定分止争,通过更新司法理念、深化多元解纷、聚焦创新领域、强化部门协同打造劳动争议体系化治理新模式,既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,又为企业规范用工、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护,绘就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图景。

穿透式审判“破困局” 助劳动者维权“少跑腿”

“公司明明还在正常运营,为什么执行不到钱?”

某公司为一有限责任公司,在员工重伤致残后,迅速更换法定代表人,并将认缴出资从6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,导致执行陷入僵局。

怀柔区法院法官傅玉英接到案件后,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,认为该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,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情形,判决现任股东和前任股东夫妻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为劳动者追回130余万元赔偿。

“公司人格混同问题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并不罕见。”傅玉英介绍,“部分企业通过股权交叉、资产转移等方式逃避债务,传统裁判思路难以触及核心矛盾。”

对此类案件,怀柔区法院坚持运用“穿透式审查”方法,重点审查企业间业务关联性、人员重叠度和财务往来明细,力争一次性实质化解矛盾纠纷,不仅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,更倒逼企业规范治理,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。

新业态劳动争议“微调解” 让“骑手小哥”暖心更安心

2025年3月,外卖骑手小孙拿到了被拖欠的1.3万元生活保障费。入职时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他,交通事故致残后,因平台不认可劳动关系而陷入维权困境。怀柔区法院法官赵欢接到案件后,联合区总工会开展联合调解,向平台释明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保护相关规定,促成平台同意全额支付生活保障费。

“为了更快解决外卖员、快递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难题,及时兑现胜诉权益,对于标的额5万元以下案件,我们采取‘微调解’方法,实现‘小案快调快解’。”怀柔区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孙吉旭介绍。

2024年以来,怀柔区法院构建“微案件+微方法+微调解”立体化解纷模式,推动小微劳动争议案件快速办理。通过前端预防,联合怀柔区人社局、总工会组建“新业态用工法治体检团”,深入物流园区、配送站点开展用工合规培训5场,覆盖企业7家、劳动者300余人次,从源头排查用工风险隐患。

做实中端调解,派驻专门调解团队入驻区综治中心,加强与区总工会、行业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等力量衔接,以委托调解、联合调解方式化解新业态劳动争议纠纷,平均调解周期压缩至33天。加强末端保障,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审快结。

高精尖产业纠纷“精准裁” 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

“竞业限制协议不是人才流动的‘紧箍咒’,而是创新发展的‘护身符’。”怀柔区法院民一庭庭长夏阳说。

某技术公司认为员工小赵在离职前拷贝了公司保密信息,要求其按照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》删除保密信息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。怀柔区法院通过审查企业竞业协议、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流程等关键证据,认为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小赵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,驳回了其诉讼请求,为人才合理流动厘清了法律边界。

“涉科创企业的案件往往涉及前沿技术,法



怀柔区法院开展“骑迹之路 与法同行”专项主题活动。

梁瀚伟 摄

官需要对技术秘密范围、竞业限制合理性、知识产权归属等专业问题进行判断,这个时候可能需要专业力量介入。”夏阳说。

对此,怀柔区法院建立“技术调查+行业专家”协同机制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涉怀柔科学城、中国影都的高精尖产业专业技术问题,邀请中科院相关领域研究员、高校知识产权专家等组成“技术咨询库”,为电子芯片研发中的技术秘密界定、影视特效的著作权归属等提供专业意见,为公正高效裁判提供专业支撑,切实保障科创领域劳动者与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群体性劳动争议“联调联动” 跑出解纷“加速度”

“我院劳动争议案件平均审理时限较2024年缩短7.3天,调解率提升至35.7%。”孙吉旭在介绍“专门劳争团队”成效时透露。该团队深度整合立案、调解、审判、执行资源,推出“一窗受理、联动化解”机制,针对群体性欠薪、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,建立“优先响应——专班跟进——全程督办”的全链条快速处理通道。

“我们的劳争团队不仅专注案件办理,同时也注重与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,努力打造劳

动争议预防化解共同体。”夏阳介绍,“我们不断深化‘法院+仲裁+工会’多元解纷机制,运用‘示范诉讼+类案调解’工作模式,引导同类纠纷批量化解。通过与辖区劳动仲裁委、总工会密切联络,及时掌握辖区内群体性劳动纠纷动态,提前做好示范诉讼准备,并积极推动开展联合调解,力争将劳动争议化解在仲裁阶段,减少当事人的诉累。”

2025年3月,怀柔某乡镇22名林场养护员因林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集体申请劳动仲裁,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、加班费等费用。因林场规模较大,潜在同类纠纷可能多达千余件。得知情况后,怀柔区法院迅速与区劳动仲裁委成立联合工作组,通过联席会商,为案件处理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法律意见,协助完善调解方案。历经20天共同努力,22件案件全部在仲裁阶段达成调解协议,后续未再产生新的争议。

“司法不仅要解决劳动者‘有活干’的基本问题,更要保障他们‘干得好’的尊严。我们坚持办案就是治理,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注重平衡劳动者权益保障和企业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关系,让司法裁判既守住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底线,又为企业创新发展留足空间,真正实现‘劳有所获’与‘业有所成’的双向奔赴。”孙吉旭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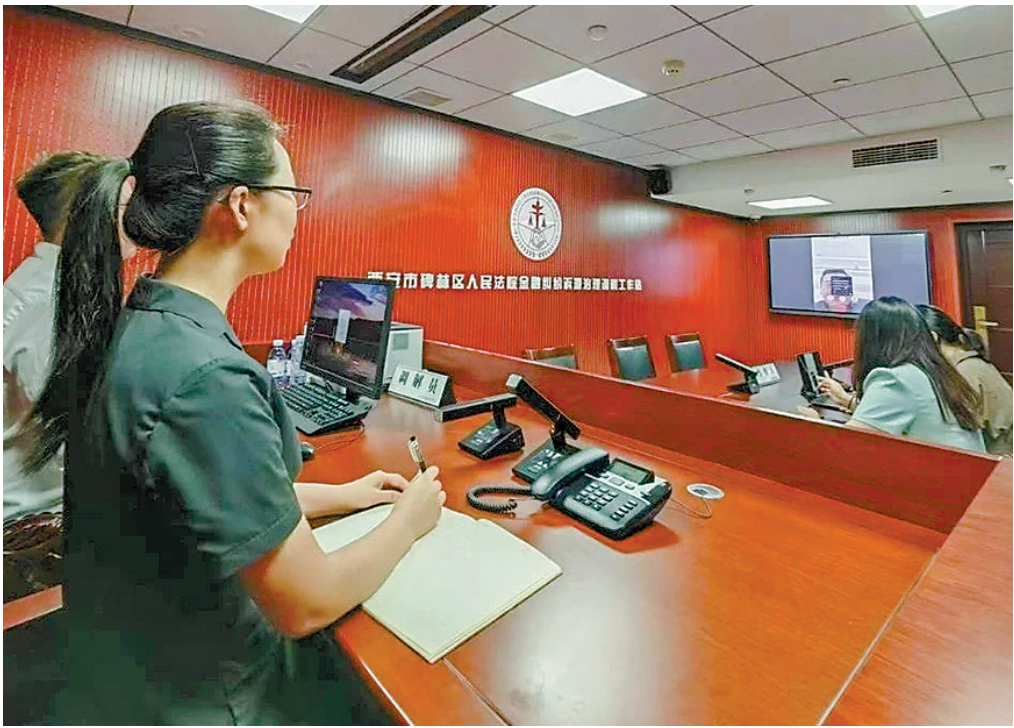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西安:全周期管理赋能 破案多人少困局

本报记者 许 颖 本报通讯员 韩萌萌 贺 涛 文/图

构建“法院+社会各界”的专业化、行业化纠纷化解新格局,优化全市法院“1+45+N”多元解纷工作体系建设

建立“双轨制”案件分流模式,固定“类案集中+要素审理”模式,兼顾快速分流和专业审判;加强数字化建设,完成了司法数据中台的研发和应用

推行“四个最”小切口创新:婚姻邻里纠纷审判“最后一劝”、刑事审判“最后一问”、行政环资案件“最后一评”、庭审结束“最后一送”,以“局部改进”提升“整体效率”,以“小切口”服务“大民生”



碑林区法院法官在线指导金融纠纷调解。

前端：纵横交织 纠纷源头治理

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进行源头化解、就地化解,对减少涌入法院的潜在案件数量,无疑具有重要意义。

横向上,西安法院不断优化多元解纷模式,在西安中院协同市政府搭建的全覆盖、广合作、全链条府院联动工作基础上,积极构建“法院+社会各界”的专业化、行业化纠纷化解新格局。特别是针对矛盾多发、专业性强的领域,加强府院联动,西安法院多元解纷中心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,成立以来受理案件34万余件,调解成功6万余件,标的额45亿元。

纵向上,优化全市法院“1+45+N”多元解纷工作体系建设。西安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统筹全市45个人民法庭,在城乡、社区、村组、景区、等设立189个共享司法驿站,总站、工作

站、共享驿站协调联动,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。

一纵一横间,大量矛盾被源头化解、就地化解,生活中因纠纷而扯断的各种“线头”,被司法的治理智慧细细密密地重新织进社会经纬中,有序运行。2024年,全市法院调解成功案件14.23万件,极大缓解了人案矛盾。

中端：内部挖潜 提升审判质效

2024年3月的一天,西安中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《首份!西安法院收到表格化要素式起诉状》,阅读量迅速达到1.8万+。

网友对要素式审判如此感兴趣,是西安中院没有想到的。要素式起诉状通过表格化、勾选式设计,引导当事人精准填写诉讼要素,降低群众起诉门槛。“今后,我们将对类型化案件大力推广要素式审判,便于法官快速提炼争议焦点,节约法官时间,也就能一定程度

破解案多人少矛盾,既是新时代司法必须应对的挑战和阵痛,更是机遇和窗口。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综合研判和系统部署下,一场案件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,破解“案多人少”的深刻变革在西安市两级法院全面展开。

缓解案多人少矛盾。”西安中院立案一庭负责人王慧芳说。

为了深度破解案多人少困局,西安中院建立“双轨制”案件分流模式,固定“类案集中+要素审理”模式,兼顾快速分流和专业审判,对立案分流的案件进行二次精准分流,并健全了法官考核机制,制定了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工作量化折算办法》《员额法官“全生命周期”业绩考核办法》等,向管理要效益,让“内部挖潜”更进一步。

同时,数字化建设也给“内部挖潜”插上了“云翅膀”。

西安中院完成了司法数据中台的研发和应用,通过指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、主体关联性分析、态势科学化研判、数据多维交叉下钻,实现“数量、质量、效率、效果”四大类指标的多维实时计算和综合可视呈现,为院党组进行审判质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;建设专用的电子卷宗管理中心,全方面服务保障卷宗的管理协调、交接流转、卷宗扫描校核、上传挂接、卷宗存储、卷宗整理、装订归档,并利用国内语音信息技术头部企业——科大讯飞的成熟法庭智能语音技术,将庭审各方发言情况实时转换为文字,将事务性工作集约化、信息化,使法官团队集中精力聚焦主责主业、提升审判质效。

“光是庭审智能语音这一项应用,就节省了至少30%的庭审时间。”书记员小田觉得轻松多了。

末端：见微知著 预防类案发生

2025年3月的一天,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法官郑义刚刚起草了一份判决,但他迟疑了,最终没有选择宣判。

这是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。经司法鉴定,系被告刘老太家下水管

道堵塞及防水层损坏,导致原告王某家发生渗漏并遭受财产损失。

想到二人是邻居,如果纠纷处理不好,可能会让小问题变成长期仇恨,加之昂贵的鉴定费、维修费,判决未必是“最优解”,也可能面临“执行难”。郑义便决定在宣判前“最后一劝”。

经过事先充分了解,郑义给二人算了一笔案外的“人情账”,两人态度渐渐柔和。郑义又提出解决方案:“咱最重要的是解决问题,我打听了,小区瓦匠老周你们都认识,他愿意以成本价来修复管道和防水,另外赔偿款和鉴定费,刘阿姨可以分期付款,如何?”

双方同意,案件未判已解。十天后,刘老太家管道和防水修好了,她又像以前一样热情地跟王家人打招呼。

西安法院系统推行“四个最”小切口创新:婚姻邻里纠纷审判“最后一劝”、刑事审判“最后一问”、行政环资案件“最后一评”、庭审结束“最后一送”,以“局部改进”提升“整体效率”,以“小切口”服务“大民生”,节约司法资源,实质性化解矛盾,避免衍生案件,让缓解人案矛盾有了新的突破口。

同时,由于示范判决对于批量案件具有指导意义,西安两级法院以示范判决加强裁判尺度统一,减少二审案件、衍生案件及类案发生,极大地提升了审判质效。针对供用热力纠纷多发态势,西安中院制定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用热力合同纠纷裁判指引》,对案件特点及司法理念进行了全面阐明,并就司法实践中十四个方面的疑难问题提出指导,统一了全市法院裁判尺度,改发案件数量明显下降。

经过持续3年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案件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,西安两级法院案件增幅连续下降,长期未结案清仓见底、动态清零,案件总量10年来首次下降,为破解案多人少这一普遍性难题提供了“西安经验”。